

- 二、關於橫向國道納入計程收費之議題，各地區均有不同意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許多用路人反對橫向國道納入計程收費，本部甚為重視，已將橫向國道暫不收費納為配套方案之一。但由於橫向國道暫不收費將使國道基金每年短收約 20 億，對於基金之財務、未來國道建設經費影響甚鉅，本部高公局正依循民意及專家學者建議，針對橫向國道收費、免費里程及計程費率等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以國道基金永續營運前提進行財務評估。至於縱向國道費率是否調整，將之一併納入考量。
- 三、鑑於我國從計次收費轉為全面計程收費，從無其他國家經驗可供參考。因此，為瞭解用路特性，本部高公局將以 2~3 年時間蒐集民眾於計程收費後之用路特性，再就計程費率方案做通盤檢討，包括橫向國道收費、免費里程及費率等均納入檢討範圍，以維持國道基金永續經營使其符合民眾期待。另 ETC 為各國收費公路營運管理發展趨勢，目前已有超過 40 個國家使用（如美國、日本、澳洲、挪威、新加坡等），且隨著 ETC 的多樣化運用，使用國家越來越多。進入實施 ETC 計程收費後，我國將成為第一個所有高速公路路網全面實施電子計程收費之國家，不但在智慧化公路管理領先其他先進國家，對於節能減碳亦展現具體成效，敬祈貴委員予以支持。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調漲基本工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4）

林委員就「鑒於主計總處日前發布最新經濟預測，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59%，同時 1 月失業率是去年 6 月以來最低。種種跡象反映出景氣已開始復甦，為讓勞工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維護勞工權益，強烈要求勞委會 4 月時調漲基本工資至 1 萬 9,047 元，並回溯從 102 年 4 月 1 日起計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基本工資由本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本會已於去（101）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經通盤考量經濟及社會情勢，擬定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案經報行政院，核准月薪部分可採本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其間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從其意見），另併責本會應就基本工資之審議機制、訂定多元基本工資之可行性等事項進行研議。
- 二、上開行政院指示事項，本會已於本（102）年 3 月 18 日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會商，與會代表就基本工資制度所提改革意見，本會業報行政院核參。嗣經濟情勢如已符合原核定要件，本會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基本工資調整事宜。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要求澄清湖風景區應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5 號）